



利剑出鞘惩“老赖”

——全市法院集中执行会战(博爱辖区)侧记

本报记者 杨珂
本报通讯员 程贵忠 焦丽君

“这次会战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和博爱县委共同领导开展,所有参战干警要集中管理,集中食宿,遵守纪律,服从指挥,统一行动,博爱县委要及时向县委、县人大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与县检察院、县公安局等联动部门沟通,密切配合……”5月16日10时,在博爱法院,随着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薛薇的现场部署,一场声势浩大的惩治“老赖”集中执行会战在博爱县全面拉开。
2012年6月,执行会战首次在温县打响,当年会战取得了良好的效果,10多天时间就执结各类案件101件。

有了温县执行会战这个榜样,我市两级法院的执行法官有了动力。为了彻底根治“老赖”给执行工作带来的影响,今年我市两级法院执行法官再次出击,在博爱县法院举行了“倡导诚信、见证执行”集中活动月暨集中执行会战(博爱辖区)。

兵贵神速封账户

出逃到外地躲债,成为不少“老赖”惯用的伎俩。可是,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只要有蛛丝马迹,就逃不过执行法官的火眼金睛。
铁某与买某系朋友关系,2009年买某向铁某借款40万元。借款到期后买某未归还,铁某向法院起诉,法院判决买某应还铁某40万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买某没有积极履行给付义务,而是选择外出打工逃避责任,这使得执行工作一度陷入僵局。

2013年5月17日,博爱县法院法官赵利军在银行查询被执行人买某的存款时,发现买某长期未用的银行账户有钱款往来。法官顺藤摸瓜,查到买某在安徽凤阳农行有账

户。兵贵神速,赵利军顾不上重病住院的亲属,请示领导后,和该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吕泽良于5月18日6时火速驾车赶往安徽。经过近12个小时的奔波,在17时30分左右到达凤阳农行时,银行已经关门。为防止被执行人买某转移存款,在与银行工作人员沟通后,银行重新开门,顺利扣划买某的存款,并将其账户冻结。

5月30日,在集中发放执行款现场,铁某激动地说:“找不到被执行人买某,眼看借给他的钱就要打水漂了,没想到博爱县法院执行局的法官千方百计帮我想办法,查到被执行人的下落,仅用一天时间,就为我要回了执行款,真的是太谢谢你们了。”

拒不配合受重罚

法院执行案件,相关部门积极配合是法律规定的义务,然而个别单位在执行中消极对待,百般推诿,触犯法律。5月22日,由于中站区某街道办事处会计工作站不配合法院工作,博爱法院对其作出了25万元的罚款决定。

2001年,中站区某村建设果品批发市场,家住山阳区的韩某以包工包料的方式承包了此工程并按期完成。

该村村委会于2005年10月向韩某出具了还款协议,双方认可工程款33.33万元,该村承诺待南水北调回赔款到位后一次性结清工程款。可是,直到2011年6月,韩某经多次讨要,该村仍未向其13万元。

2011年6月27日,韩某将该村委会和某街道办事处告到了中站区法院。法院经审理后于2011年7月20日作出判决,判决该村村委会3日内支付韩某13万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村委会仍然没有支付韩某工程款。后市中级法院指定博爱县法院执行此案。博爱县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多次到该街

道办事处会计工作站查询村委会的财产情况,但会计工作站工作人员百般推诿,拒绝配合。为此,法院作出了上述处罚决定。

拒不执行被判刑

5月27日,博爱县法院对被告人牛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进行审理后,当庭作出判决,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牛某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当庭宣判后,牛某表示不上诉。

2010年12月,被告人牛某因交通肇事致他人死亡,经事故责任认定,牛某负此事故的主要责任。2011年5月3日,博爱县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牛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赔偿死者家属各项赔偿款94642元。牛某出狱后,法院向其送达执行通知,但牛某并不主动履行赔偿义务,还与法官

玩起了失踪。法院多方查找,得知牛某在郑州打工。执行干警两次赴郑,后将牛某拘留,并收集其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书的证据,将牛某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5月20日,博爱县检察院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审理期间,牛某与被害人家属达成和解协议并已履行完毕,也取得了被害人家属的谅解。

在此次执行会战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抽调全市两级法院执行干警60人,参与博爱县法院集中执行。截至5月31日,博爱县法院共执结案件133件,执行标的额380余万元,拘留35人,搜查25次,罚款38万元,移送公安机关追究拒不执行罪1人,曝光失信被执行人65人,张贴执行悬赏公告47人。同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执行监督员参与现场执行5起,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图为在全市法院集中执行会战款物发放仪式上,拿到执行款的当事人给法院送来锦旗表示感谢。 郑军摄

法院快讯

- 6月4日,刚刚荣立集体一等功的甘肃省定西市中级法院院长时春明一行五人,专程来到同为一等功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审判管理信息化建设、基层基础建设、队伍建设及绩效考核等方面进行考察交流。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金贵参加了座谈会并介绍了法院的先进经验。(刘建章)
●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项目开工建设。(石国标)
●5月29日,全市法院廉政文化建设工作会议在马村区法院召开,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纪检组长陈红岩出席会议并讲话。(张志刚 石志炜)
●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了以“爱心在行动——手拉手渡难关”为主题的“爱心一日捐”募捐活动,共募集捐款21070元。(付明亮 豆春庆)

办案途中急救翻车老人

本报讯(通讯员张玉强、薛小敏)5月31日,修武县法院郁封法庭的干警在办案途中,及时将压在翻倒的三轮车下面的两位老人救了出来,并将其安全送回家中。
5月31日9时30分许,修武县法院郁封法庭干警一行三人外出办案。当车行至县云台大道与云翔路交叉处时,前面一辆机动三轮车突然翻倒,驾驶人及乘车人一起被扣在三轮车下,被压的两位老人手、脚、腿不停在抖动。郁封法庭庭长崔世兵、副庭长张朝礼、法官庞大军立即下车,一起把三轮车翻过来,并将受伤的两位老人从车底下拉了出来。干警随后将受伤的太老太带至附近村卫生所,经过包扎,又将他们安全送回家中。原来,两位老人一起送孙女上学,返回途中老太太想学车,结果没走多远车就翻了。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公布第一批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公告

为维护司法权威,保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使有履行能力但拒不执行法院生效裁判义务的失信被执行人受到信用惩戒,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根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经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确定第一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单位和个人,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报纸、网络媒体公布后,将定期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通报,相关部门根据被执行人失信程度采取相应的限制或制裁措施。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对被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或制裁措施的,会向相关部门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要求相关部门协助执行。现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如下: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确定第一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法人)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失信被执行人 (Defiant Debtor), 法定代表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组织机构代码 (Organizational Code), 住所地 (Residence), 案号 (Case No.), 立案时间 (Filing Date), 执行依据 (Enforcement Basis), 应履行债务数额 (元) (Debt Amount), 执行法院 (Enforcing Court). It lists various companies and their legal representatives across multiple pages.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确定第一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自然人)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失信被执行人 (Defiant Debtor), 性别 (Gender), 年龄 (Age), 身份证号码 (ID No.), 工作单位 (Work Unit), 住所地 (Residence), 案号 (Case No.), 立案时间 (Filing Date), 执行依据 (Enforcement Basis), 应履行债务数额 (元) (Debt Amount), 执行法院 (Enforcing Court). It lists individual names and their details.